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陳祺忠

被　　告　陳文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91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